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亭酒店”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君亭酒店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与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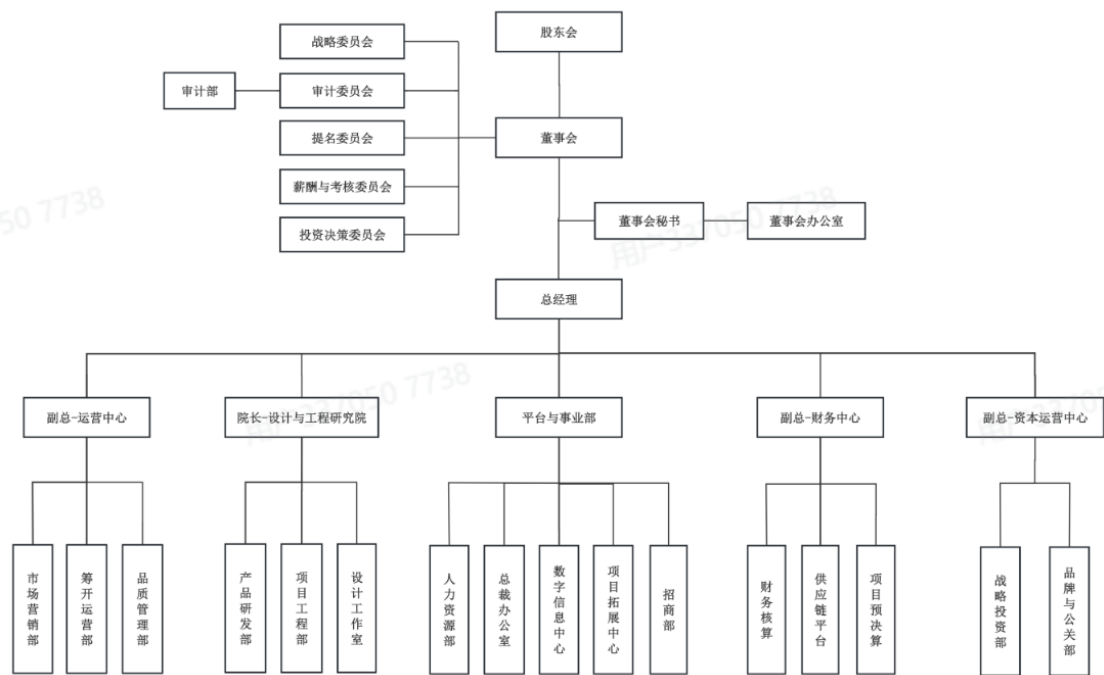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的要求，设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
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依据公司
章程和股东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执行管理。

本年度，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新增、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印章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
制度，并根据 2025 年 9 月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上述举措进一步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
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提升治理能力与治理
效能。

2、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图：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架构，明确各自职责、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等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运行，公司治理不断健全和优化。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员工招聘、管理、退出等环节建立了完善的机制，严格按照劳动合同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公司已建立了关于人事行政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对员工的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计划，以确保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扩大与高校合作，通过引进优秀应届生，壮大公司团队，为公司长远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提供有效保障，也积极承担起提供就业岗位的社会

会责任。

4、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及财务印章等均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与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严格规范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流程，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等要求。公司坚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切实保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5、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线上运营中心规章制度》《品质管理制度》《项目酒店总经理营运手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与销售环节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合同签订规范、不同品牌产品标准、应收账款的对账与催收、各级销售人员职责权限等内容。公司实行应收账款责任制，将回款责任落实到订单对应销售人员。同时，财务部门通过对应收账款分账龄、分客户、分销售员进行管理，对长期、超期进行定期提示等方式，降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6、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立了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采购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合理规划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在供应商准入与管理、请购与审批、询价、采购合同订立、采购执行、到货验收与付款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同时，公司完善供应商管理系统、采购运作机制，优化采购业务流程，提高了采购效益、效率和规范性。

7、投资管理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后续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对外投资，提升公司市场覆盖率与效益，并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

8、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与相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保存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均可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9、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差错；
-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差错金额的大小。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2% < 错报 ≤ 营业收入 5%	错报 > 营业收入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对已公告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错报≤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5%	错报>资产总额 1.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完善或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③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或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需要说明。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湛瑞锋


谢辉

